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(含税)，公司的总股份相应由114,994,600股变更为160,992,440股；注册资本相应由114,994,600元变更为160,992,440元。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由于员工离职、业绩不达标等原因，合计需注销限制性股票22,540股，本次注销行为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份将由160,992,440股变更为160,969,900股；注册资本将由160,992,440元变更为160,969,900元。同时，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运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499.4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096.99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,499.4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,096.99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 公司还将提供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	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<p>出席。</p> <p>...</p>	<p>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 <p>...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。</p>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